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有關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5月26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航國際訂立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南航國際同意根據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本公司認為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就租賃飛機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

南航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合計A321融資租賃及A330融資租賃交易後）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5%或以上但低於25%，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交易（包括就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在不遲於2017年5月29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

### 背景

於2017年5月26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航國際訂立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南航國際同意根據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本公司認為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就租賃飛機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

### 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2017年5月26日

出租人：南航國際或南航國際就建議交易已在或將在中國廣州南沙自貿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或中國其他區域設立的全資附

		屬公司
<b>承租人</b>	:	本公司（含本公司下屬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
<b>建議交易項下的飛機</b>	:	租賃飛機包括本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飛機引進計劃中的部分飛機，該計劃須經不時調整。租賃飛機數量將不得超過28架。
		本公司已與空中客車公司及波音公司就租賃飛機分批簽署飛機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個別及另行磋商及同意），並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履行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程序以及公告義務。
<b>有效期</b>	:	於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b>建議交易的本金總額</b>	:	不多於購置租賃飛機的代價的100%
<b>租金／利率</b>	:	根據建議交易，適用利率將由本公司及南航國際進一步釐定及協商，須參考本公司就飛機融資的邀請競價或詢價結果，並滿足下述條目“前提條件”下所披露的前提條件。
		租金是建議交易項下租賃飛機的本金和利息的還款。
		受各個別飛機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租金應自每架租賃飛機交付日起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後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額本金或等額本息原則計算，至有關租賃飛機最後付款日為止。出租人就租賃飛機的本金及利息全額向承租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b>手續費</b>	:	每架租賃飛機各自的手續費將由承租人於各自的交付日開始前向出租人支付。
<b>回購</b>	:	於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各相關租賃飛機最後一期租金，承租人有權以名義購買價向出租人回購相關租賃飛機。
<b>前提條件</b>	:	本公司選擇南航國際為本公司租賃飛機提供融資租賃安排乃取決於下列前提條件：
		(1)南航國際經營穩定，已滿足(i)南航國際的註冊資本已繳付；(ii)已建立從業務至風險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的團隊；(iii)其具有根據融資租賃交易交付飛機的往績記錄；及(iv)其不時遵守有關融資租賃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南航國際具備從事大規模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資格和能力；
		(2)南航國際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資方案綜合成本（包

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其他有利節約成本的條件) 不高於本公司邀請競價或詢價入圍的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融資方案綜合成本；及

(3)出租人能就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出具增值稅發票，供承租人用於增值稅抵扣，且手續費低於可抵扣的利息增值稅，有助於承租人降低融資成本。

**生效及條件** : 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須待訂約方簽立並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始生效。

**實施協議** : 為實行建議交易，承租人及出租人就各租賃飛機訂立單獨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其條款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飛機租期將待訂立飛機融資租賃協議時議定。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租期將約為十至十二年。

就定價政策而言，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及審閱有關飛機融資租賃的至少三項報價，且釐定出租人提供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其他有利節約成本的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綜合成本。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民航業務。

### 南航國際

南航國際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經營租賃、購買融資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業務。

###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上限

南航國際於2016年7月成立。本公司先前於2017年4月與南航租賃公司就融資租賃進行交易。然而，該等交易並非持續進行。A321融資租賃及A330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費用總額將不超過250.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1.42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僅在A321融資租賃項下產生了約1.98百萬人民幣的手續費。

建議交易項下的應付費用總額為租金、手續費及回購費的總和，而建議交易項下應付租金總額相等於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各租賃飛機整個租期的本金與應付利息的總和。

於計算建議上限(包括計算建議交易項下的應付建議利息總額)時，考慮到上文所述各租賃飛機的租期將為十至十二年，本公司在計算中採用了現行基準利率即4.9%，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以上期限人民幣貸款之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當本公司就各租賃飛機訂立單獨飛機融資租賃協議時，實際利率將按固定百分比對於中

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溢價或折讓設定。於飛機融資租賃協議期間，倘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經由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建議交易的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進行相應調整。然而，根據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過往建議，各租賃飛機的利率通常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經考慮中國飛機融資租賃交易通常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尤其是當租賃費用（包括應付利息）乃以人民幣支付，以及較現行市場狀況已為本公司提供若干緩衝額後，本公司認為於計算釐定建議上限的建議交易項下的應付建議利息總額時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乃屬合適。

此外，就建議交易的手續費約為各租賃飛機本金金額的1%，乃經參考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過往建議之平均手續費率而釐定。釐定利率及手續費將被視為一個整體且受上述定價政策所規管。

本公司將監控下文所述的建議上限並確保其將不會超過上限。倘應付利息高於計算建議交易的建議上限時使用的利率，本公司會選擇減少與南航國際的交易量（包括降低融資比例）。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倘超過建議上限，本公司將不時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飛機引進計劃，且在本公司與南航國際開展於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總額上限（包括本金、利息及手續費）將不超過本公司於2017年下半年計劃根據融資租賃引進所有飛機總金額（包括本金、利息及手續費）一半的假設基礎上，建議交易的建議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b>單位：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元）</b>	
<b>於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b>	
<b>交易期間</b>	
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利息）	1,050
手續費	8.1
建議總交易金額	1,058.1

由於本公司與南航國際之間的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建議上限須按年度設定，因此，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即250.93百萬美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建議交易金額（即1,058.1百萬美元），建議上限按年度基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超過1,309.1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

#### **進行建議交易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所產生的裨益**

訂立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擴大融資渠道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及行業增長。飛機融資租賃將對本集團擬引進飛機的融資渠道提供更多靈活性，且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較少影響。本公司在考慮了其他融資選擇後，認為與南航國際訂立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第一，基於(i)南航國際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而南航集團為中國三大核心航空運輸集團之一，直接由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ii)銀行向南航集團提供的信用額度亦可由南航國際使用；(iii)就向南航國際提供融資方面，逾20家銀行（包括國有銀行）已與南航國際協商；及(iv)南航國際於廣州南沙自貿區註冊成立，南航國際可相應享有於當地政府機構支持下的優惠財政政策，因此，

南航國際有較強的資本優勢，能保證充足的資金來源，具備從事大規模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資質和能力。

第二，南航國際的業務團隊在飛機租賃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且對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有較好的瞭解，因此本公司與南航國際的業務溝通將更為順暢，且在協議談判階段更容易達成符合雙方利益最大化原則的共識。

第三，本公司與南航國際的建議交易將以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驅動為基礎。待審閱及評估獨立第三方提出的融資建議後，本公司最終是否選擇南航國際為本公司租賃飛機提供融資租賃乃取決於上文“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段所列的前提條件。

根據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南航國際自身或其已在或將在中國廣州南沙自貿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或中國其他區域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建議交易的出租人。透過利用融資租賃結構引進租賃飛機，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提供飛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及利息的增值稅發票，供承租人用於抵扣增值稅。就每架租賃飛機各自的手續費亦低於可抵扣的應付利息增值稅，有助於承租人降低融資成本。通過採用南航國際根據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安排相比，承租人可節約總融資成本（經自就利息付款的可扣減增值稅總額中扣除應付出租人的總手續費後）估計可達27.64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

于2017年4月，本公司透過採用由南航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根據A321融資租賃及A330融資租賃分別引進一架空客A321型飛機及一架空客A330-300型飛機。經抵扣應付南航租賃公司的手續費後，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相比，本公司節省融資成本約為4.9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90百萬元）。

建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于通函中表述）認為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建議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南航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包括A321融資租賃及A330融資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5%或以上但低於25%，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

11名董事中，五名關連董事（王昌順先生、譚萬庚先生、張子芳先生、袁新安先生及楊麗華女士）須就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六名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就批准（其中包括）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交易（包括就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在不遲於2017年5月29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321融資租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有關一架空客A321型飛機的融資租賃
「A330融資租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有關一架空客A330-300型飛機的融資租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交易
「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國際於2017年5月26日訂立的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南航國際同意於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照該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租賃飛機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
「空中客車公司」	指	空中客車公司，根據法國法律成立及存在
「飛機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將根據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就租賃飛機的融資租賃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波音公司」	指	波音公司，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德拉威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H股、A股及美國存託證券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南航國際」	指	南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南航集團透過其自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南航租賃公司」	指	廣州南沙南航天如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廣州南沙自貿區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南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付日」	指	出租人根據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向本公司交付租賃飛機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該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就飛機租賃融資框架協議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租賃飛機」	指	本公司計劃於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引進的將簽訂有關建議交易融資租賃的部分飛機
「承租人」	指	本公司（含本公司下屬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南航國際或南航國際已在或將在中國廣州南沙自貿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或中國其他區域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交易」	指	根據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租賃飛機的融資租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17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